

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第七次开放期的提示公告

根据《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内，优先级份额定期开放。本计划运作每满 6 个月后对优先级份额开放一次，优先级份额开放期分为退出开放期和参与开放期。优先级份额退出开放期为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满 6 个月的对应日，优先级份额参与开放期为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满 6 个月的对应日及之后两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迎来第七次开放期。为做好第七次开放的各项相关工作，现将开放期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集合计划第七次开放期为 2016 年 11 月 14 日、15 日、16 日，共计 3 个工作日。其中退出开放期为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参与开放期为 2016 年 11 月 14 日、15 日、16 日。

二、本集合计划第八个半年内优先级份额的年化业绩基准。优先级份额年化业绩基准每半年确定一次，由管理人在每个优先级份额退出开放期前至少 5 个工作

日在管理人网站披露接下来半年优先级份额的年化业绩基准。本集合计划第八个半年内优先级份额的年化业绩基准为 4.05%/年，详情见相关公告。

优先级份额的年化业绩基准的金额采用单利计算，年化业绩基准及收益均以优先级份额面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并自优先级份额参与开放期首日起进行调整。

由于计算优先级份额单位净值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客户实际收到的收益可能与上述年化业绩基准计算的收益存在尾差，投资者收益以最终实际收益为准。优先级份额年化业绩基准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优先级份额可能出现净值损失。

三、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

四、在开放期内，管理人接受参与和退出申请。

1、申请参与：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的最低参与金额为 5 万元人民币，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曾持有过本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的情形。如果委托人曾经持有本集合计划相应份额，追加参与每笔申请不得低于 1,000 元人民币，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1) 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免收参与费，即参与费率为 0。

（2）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T 日优先级份额单位净值

委托人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2、申请退出：

退出以份额申请。优先级份额单笔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推广机构持有的优先级份额少于 1000 份，则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本集合计划不设退出次数限制。

（1）集合计划的退出费率

本集合计划免收退出费用。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退出金额 = 退出份额 × T 日优先级份额单位净值

3、委托人可在本集合计划各代销机构——东北证券各营业部、招商银行各开放网点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

4、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工作日的交易时间。

5、大额资金退出预约

本集合计划不设大额退出限制条款。

五、委托人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可向集合计划推广

机构查询参与和退出的成交情况。委托人参与（T日）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管理人确认参与成功，T+2日内参与款划往集合计划托管专户。若管理人确认参与不成功或无效，参与款项将退回委托人账户。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将在T+2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六、如果发生巨额退出，根据《东北证券元伯1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东北证券元伯1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办理。

详情请查询《东北证券元伯1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东北证券元伯1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务电话：95555

招商银行网址：www.cmmchina.com

东证融汇客户服务电话：021-20361067

东证融汇网址：www.nesc.cn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7日